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露 108 偵 5606 字第

0085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5606 號不起訴處分書。本案

被告黃介信、翁新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8 年度偵字第 5606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黃介信、翁

新明向本署露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 公假
主任檢察官 陳佳秀 代行

檢察官 洪敏超 決行